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滇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镇上河川等3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鹤庆县境内龙开口镇上河川、下河川、炼厂村委会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自然资耕〔2025〕32号

资金来源：县级投资

项目经理：马济逵 证书号：云2532015202102112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三个单项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

开工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按云南省土地整治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肆分（小写  
￥：8763749.14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份《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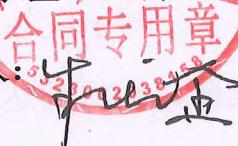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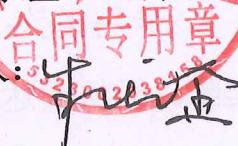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鹤庆县鹤阳西路 24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872-4133927  
传 真：0872-413328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庆县支行  
帐 号：53001718136050169255  
邮 政 编 码：61750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中段福塔溪镇小区 B-01 棠 A-07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15288584885  
传 真：0878—313619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开发区支行  
帐 号：53050170615500000329  
邮 政 编 码：6750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必须具备建造师资格。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 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

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

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 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自行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

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 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期限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

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 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

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 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

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在决算审计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

33.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

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 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 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

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 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 0、保险

40.1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

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

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书及附件，  
④本合同的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⑦  
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工程报价和预算书。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与施工图提供时间同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整个施工过程和验收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量及项目变更、签证、顺延工期、审核工程预算、工程款拨付等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技术负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5、项目经理

姓名: 马济達 职务: 项目经理 证书号: 云 2532015202102112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书面形式, 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协助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方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两份及下月的进度计划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地方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在开工及预付工程款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查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9、工期延误

9.1 工期延误责任: 工期延误时间在 30 天内(含 30 天),逾期违约金额按 1000 元/天收取,工期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后,逾期违约金额按 2000 元/天收取,逾期违约金额累计小于合同总价的 8%,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

扣除。

9.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参见专用条款 27.12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工程验收

###### 10.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开挖、模板架设、钢筋制安、路基回填、砼埋石比例等, 以及建设、监理单位或质监机构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

10.1.2 隐蔽工程: 软基处理、土石方回填等工程, 以及建设、监理单位或质监机构要求的工程内容。

10.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自检后, 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工程师验收, 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承包人和监理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同时应制作详尽的影像资料和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三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工程师或监理应告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 如有特殊情况, 无法按时验收的, 可顺延 24 小时, 即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告知承包人顺延事宜; 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既不组织验收, 又不告知顺延, 或者验收后 24 小时内, 工程师和参加验收的监理既不告知承包人整改, 又拒不<sub>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通过验收。</sub>

###### 10.2、砼试压取样

10.2.1 砼试压取样: 由甲方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监理, 三方现场取样, 三方各自制作固定标记, 各自安排专人保管, 三方现场打标记后方可送检。

###### 10.3、分部工程验收

10.3.1 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工程师验收, 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监理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同时应制作详尽的影像资料和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三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计入工程

量；验收不合格，工程师或监理应告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验收的，可顺延 3 天，即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师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3 天内告知承包人顺延事宜，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通知后 3 天内既不组织验收，又不告知顺延，或者验收后 3 天内，工程师和参加验收的监理既不告知承包人整改，又拒不签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通过验收。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和补遗、投标书及承包人承诺的范围及内容，以中标单价按实际所做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部分按原投标单价进行决算，对于发生的缺项，缺项综合单价由设计方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造价计价标准、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组价后经自然资源局内审组审定后，按审定单价×（1-投标总让利百分比）{即（政府控制价—投标总价）÷政府控制价×100%}进行决算。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实行单价承包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中的综合单价均并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而作任何调整，其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工程开工并发生实物工程量后 15 日内，且承包方交清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购买工伤保险后，预付中标价款 8%的工程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在第二次拨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的合格工程进度量。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发包方和监理审核的当月合格工程价款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80%；通过竣工终验合格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从通过终验之日起算）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必须提交已完工程的齐全的、完整的拨款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拨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约定: 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由发包方认质, 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如各种材料价格涨跌, 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八、工程变更

根据发包人的预算投资, 发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商定,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作设计变更, 变更内容承包人不得干涉。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参见专用条款 27.4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争议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无 调解；
- (2) 向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 21、工程分包

2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 22、不可抗力

2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保险

2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工程税前造价 1% 的工伤保险

## 24、担保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 8% 的履约担保。

## 25、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已包含在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按营改增要求纳税。

##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 27、补充条款

27.1、合同签订前1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8%；二是向相关劳动监督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专户，金额为中标价的3%；三是承包人必须购买工伤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1%。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实行押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退还。承包人在按合同完成标段各项工程，并按相关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相关竣工报验资料，待工程通过县级自检自查后必须公告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经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审定未发生不良行为的可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有不良行为的，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金后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27.2、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投标书中派驻，具体由监理方审核把关。项目经理必须有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27.3 进场施工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伍仟元；中标后因生病等不可抗力须更换进场人员的，由中标人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并报州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行合同不到位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缴纳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7.4、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在30日内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如不能按期提交资料，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该款

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7.5、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做好本项目工程量的复测工作，如果有出入必须书面的报告监理，否则按工程量无变化处理。

27.6、工程施工期间不按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各种返工而延误工期的除返工外，每次处罚 1000-2000 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果返工也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可以代为安排施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7.7、承包方无故不参加项目部或监理部组织的会议或指定的参会人员不到位，每次罚款 500 元。

27.8、工程计量上必须按土地开发整理规定，按设计方技术交底时书面的情况说明来计量，如土方开挖方量是净断面尺寸，施工便道不计量，二次搬运费已含在综合单价、土方挖填平衡，余土不计外运等。如果不按以上规定计量或虚列工程量，则由承包人退回不该计量或虚报施工费外，另处承包人该虚列部分工程资金 10% 罚款。

27.9、施工中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发包方协调，承包方自行解决。

27.10、隐蔽工程必须现场三方认可签证，并保留相应影像备查后，方可覆盖，否则不计入工程，不纳入结算。

27.11、项目原则上不变更，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承包方必须积极配合，提出合理化建议。

27.12、承包方认真踏勘并根据工程做计划，具体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查，具体每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提前 5 日书面报监理方，以便作好土地占用等协调工作，如果不报告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的延误工期不予扣除。项目工程在扣除正常延期的天数外还不能按时完工的，工期延误时间在 30 天内（含 30 天），逾期违约金额按 1000 元/天给予罚款，工期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后，逾期违约金额按 2000 元/天给予罚款；逾期违约金额累计小于合同总价的 8%。

27.1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确认为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滇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镇上河川等3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金为审计结算价格的3%。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洋洋

2015 年 6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伟金

2015 年 6 月 19 日

26



方圆管理咨询（鹤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QFY-2025GC-2011

致: 云南滇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递交了“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镇上河川等3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已被招标人接受，投标报价: 8763749.14 元；工期: 120 日历天；项目经理: 马济逵；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云 2532015202102112；质量目标: 详见投标文件。

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鹤庆县自然资源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云新路与鹤阳路交叉口(日月广场西南侧)

联系人: 李主任

电 话: 13987276972

招标代理机构: 方圆管理咨询（鹤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庆县云鹤镇东升社区鹤阳西路 12 号(糖厂集资房 3 幢 1 单元 4-1 号)

联系人: 马强

电 话: 13368852843

2025 年 5 月 15 日

